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崔广州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保定北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协议:

第一条: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将位于保定市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1898 号电谷中央时区 B-1707 室 建筑面积 11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: 房屋用途: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办公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第三条: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。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因特殊情况需要解除本合同时, 须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可提前解除本协议。

第四条: 房租及押金

该房屋月租金 500 元/月, 按 (年) 支付大写人民币: 陆仟 元整 (小写: 6000 元整), 不收取押金。

以后乙方应于房租到期之日提前 10 天续签合同并预付下一个阶段的租金。如乙方拖欠,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
第五条: 权利及义务

- 1、乙方应该按时交纳房屋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- 2、乙方不得利用租房进行非法、危险活动, 如有违反后果乙方自负,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- 3、承租期内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。
- 4、甲方应保证上述房屋产权清晰。如发生与甲方相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甲方负责, 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 甲方负责全部赔偿。
- 5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承租方完成工商、税务、银行、等相关场地核实登记手续。

本合同一式 贰 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 壹 份, 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 (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